

合肥市教育局文件

合教〔2020〕119号

关于公布合肥市中小学办学行为 “十不得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：

为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，切实减轻违背教育教学规律、有损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过重学业负担，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，市教育局制定了《合肥市中小学办学行为“十不得”》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合肥市中小学办学行为“十不得”

- 一、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；
- 二、不得以学生考试成绩为依据分班和排座位；
- 三、不得随意占用体育、艺术、综合实践等课程；
- 四、不得超过规定布置过量课后作业；
- 五、不得占用学生休息时间集体补课；
- 六、不得侮辱、歧视、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；
- 七、不得举行周考、月考等超过规定次数的统一考试；
- 八、不得组织或者参与任何形式的有偿家教；
- 九、不得因学生学业问题羞辱其家长；
- 十、不得要求学生家长批改作业。

学校、班主任或者教师实施上列“十不得”行为之一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学校根据管理权限，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：

1. 撤销涉及学校的示范学校、特色学校等荣誉称号；取消2年内评奖评优资格；取消2年内申报民办学校奖补资金资格。
2. 对涉及的校长、分管校领导进行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，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或者组织处理。

3. 对负有责任的班主任、教师等人员予以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并通报批评，取消 2 年内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等方面资格；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分或者依法解除聘用合同；符合撤销教师资格情形的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。

本文件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